



项目编号： 310115110260403100726-15348338

2026 年合庆镇污水管 道及泵站排水设施综 合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5 月

2026年05月18日

2026年05月18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5

投标邀请 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说明 13	
1 总则 13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4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5 投标费用 14	
6 现场踏勘 14	
7 答疑会 14	
（二）招标文件 14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4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有效期 16	
13 投标保证金 16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6	
15 投标截止时间 16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7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四）开标与评标 17	
18 开标 17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7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7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7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8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4 评委评审 18	
（五）询问与质疑 19	
25 询问与质疑 19	
（六）诚信记录 19	
26 诚信记录 19	
（七）授予合同 20	
27 中标通知书 20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0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0	
31 履约保证金 20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1

一、说明	21
1 总则	21
二、项目概况	21
2 项目名称	21
3 项目地点	21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21
5 承包方式	23
6 合同的签订	23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3
三、技术质量要求	23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23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4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24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26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28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28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31
四、投标报价须知	31
17 投标报价依据	31
18 投标报价内容	32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32
五、政府采购政策	33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3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33

第三章合同条款 34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49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49
2 投标函格式	50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1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53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53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5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58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59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0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62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3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65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65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65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67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7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67

第五章项目评审 68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68
二、评委评审	7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

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合庆镇污水管道及泵站排水设施综合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310115110260403100726-15348338

3、预算编号：1526-W11033185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合庆镇污水管道及泵站排水设施综合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庆镇污水管道、窨井、污水泵站进行日常养护等。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实现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2026年合庆镇污水管道及泵站排水设施综合服务项目（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交付地址：

6、服务期：本项目招一续二，第一年暂定起讫日期为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采购预算金额：12,481,800元（本预算金额为第一年预算金额）（国库资金：0；自筹资金：12,481,8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6月15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6月15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荣路381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1201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孟燕	联系人：	曲冰、唐宸兴
电话：	58971888*8404	电话：	68541155-907
传真：	/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合庆镇污水管道及泵站排水设施综合服务项目	
6.1	关于现场踏勘 （1）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地点：*****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7 日 10:00 时整（北京时间） （2）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如“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里有特定要求的，则须增加资格资质证书 （7）开标一览表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条款所提及内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②<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10）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

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

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6 年合庆镇污水管道及泵站排水设施综合服务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切实提升合庆镇农村污水治理水平，保障全镇污水管网、泵站等排水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持续优化镇村人居环境，对自新农村建设 1-6 期、污水一期、2019 年农污治理以及至今完成的污水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污水管道、泵站、检查井、化粪池、隔油池等设施开展全周期运维养护，服务范围覆盖全镇 29 个村域、集镇及工业园区。目前，所有污水设施均由第三方养护单位实施养护，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结束养护周期，现所有污水设施运转情况良好。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合庆镇镇域内污水管道、窨井、泵站、隔油池、化粪池等的养护巡查。

设施量清单明细

村名	窨井 (座)	管道总量 (米)	污水泵 站(座)	污水 提升 器 (座)	格栅 井 (座)	水封井 (座)	化粪池 (座)	隔油 池 (座)
勤奋村	5428	50228.25	2	0	0	0	1	0
朝阳村	2594	30805.78	2	2	0	0	0	0

前哨村	3928	52065.13	1	0	2	6	6	21
向东村	2913	67305.6	4	0	0	0	1	0
青四村	1656	16750.1	1	0	0	0	0	0
友谊村	2844	27963.7	3	1	6	43	15	84
春雷村	2137	27336.2	1	0	0	0	0	0
海塘村	2735	20832.79	1	0	0	0	1	0
勤昌村	1317	14734.19	0	0	4	12	37	55
直属村	2065	26651.48	2	0	0	0	0	0
建光村	2433	20701.93	0	0	7	13	13	34
营房村	2379	21079.5	0	0	1	0	0	0
勤俭村	1338	11041.2	0	0	2	0	0	0
蔡路村	5374	54006.92	5	0	0	0	0	0
跃进村	1705	12213	0	0	0	0	0	0
益民村	2854	24316.82	2	0	0	21	22	28
勤益村	3581	28477.2	1	0	0	0	0	0
青三村	2035	15502	0	0	0	0	0	0
庆星村	3374	27885.6	4	0	0	0	0	0
永红村	2998	27625.1	2	0	1	0	17	18
跃丰村	3018	30432.84	1	0	2	0	0	0
东风村	1499	15902.76	2	0	1	0	0	0
大星村	2453	19980	1	0	0	0	0	0
庆丰村	3797	24914.27	3	0	0	0	0	0
奚家村	783	9181.9	1	0	0	0	0	0
共一村	1741	11272.5	0	0	0	0	0	0
向阳村	165	3452.1	0	0	0	0	0	0
红星村	439	4436	1	0	0	0	23	7
华星村	16	375.16	1	0	0	0	0	0
工业园区	0	0	3	0	0	0	0	0
镇区	405	10657	2	0	0	0	0	0
设施量合计	70004	708127.02	46	3	26	95	136	247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招一续二，第一年暂定起讫日期为2026年7月1日起到2027年6月30日止，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本项目资金由镇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7.2.1 日常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结合每季度养护考核，合格后按季度进行支付养护费，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7.2.2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 (2) 《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 年修正）
- (3)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
- (4)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5)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 (8)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 (9)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

通过）

- (10)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 (11)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污水管（不分管径）	米	708127.02	
2	检查井	座	70004	
3	水封井	座	95	
4	格栅池	座	26	
5	化粪池	座	136	
6	隔油池	座	247	
7	提升泵站	座	46	不含电费
8	污水提升器	座	3	不含电费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污水泵站养护要求：

1、运行管理

1) 泵站实行封闭式管理，作业过程需穿戴劳防用品。投标人项目部在管养期间派专人每 2 天/次巡视各泵站运行情况，汛期安排专人不限频次根据防汛要求巡视各泵站运行情况，突发性、灾害性天气，应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足够数量的专职人员到岗。

2) 负责合庆镇污水泵站运行、养护和防汛工作，确保管理泵站设备设施的完好及安全运行。

3) 定期对泵、格栅、阀门等部件严格按设备的操作程序、技术规范及泵站的实际情况进行清洁加油及维护保养。

4) 各类工作有台帐记录。按计划对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检修，维护和保养。

5) 泵站的清淤工作至少每年 1 次（按行业考核规定填写清淤报表）。

6) 泵站养护范围内涉及的工具、易耗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及维护工作由投标人承担。

7) 根据采购人要求, 合同起始一周内完成养护项目内所涉及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计划编制工作,以及日后相关修订、完善制度工作。

2、设备维护保养

(1) 设备维护保养以预防为主, 定期进行保养, 同时做好保养记录,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定期保养范围如下:

- ① 清理启闭机, 格栅前的垃圾;
- ② 清洁浮球/压力传感器;
- ③ 紧固电气线路螺丝;

(2) 确保范围内的电气线路、设备、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养护状态, 保证不带故障运行。例行检查范围如下:

- ① 监视电机电流、电压是否超出额定值, 是否稳定;
- ② 观察电机声响, 机组振动是否异常;
- ③ 检查电气线路老化程度是否需更换;
- ④ 监听控制阀的缓闭时间是否合适;

3、电气设备的管理

1) 严格遵守有关检修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每年进行预防性测试。

2) 定期对电气及控制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负责控制系统的校验, 对发现的故障认真分析原因, 并及时加以排除, 确保电气系统设备安全和正常运行。

3) 如需进行检修、倒闸、进线等高压作业须严格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电业安全工作规程>执行。认真填写工作票, 并经负责人审核许可方可执行。同时操作过程中至少两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才能进行, 且必须由无任何兼职的监护人专职监护。

9.2.2 排水管道及设施日常养护基本要求

(一) 排水管道养护要求:

定期对排水管道的运行状况进行抽查, 养护质量检查不少于 3 个月一次。排水管道养护包括清捞、疏通、检查。

(1) 清捞

主要指污水检查井、隔油池、化粪池、格栅池、水封井。

清捞, 主要是人工清捞, 严重时可用潜水员下潜清泥(但下井前必须向有关部门申请, 获得许可方可下井清捞)。养护要求一般积泥不超过管道 5%。养护频次: 1 次/季度

(2) 管道疏通

疏通一般是中小型污水管道, 大型管道一般用冲水车进行。养护频次: 1 次/半年

(3) 检查

一般的检查井每月例行检查 1~2 次, 一般不少于 200 米。

检查内容: 检查井周边是否下沉, 粉刷是否脱落, 井盖座是否平顺, 关口积泥状况是否有硬头石块等。

(二) 窨井盖养护要求:

各类井的井盖与井框吻合、配套。井圈、井盖完好无损、开启灵活, 发现破损或缺失, 及时修补、更换、补缺。井壁粉刷平整、不起壳、无裂缝。井圈盖安设平稳, 顶面与周围路面高差齐平, 相对高差不超过 15mm。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按下表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中级及以上	
2	质量员	1		
3	安全员	1		
4	资料员	1		
5	施工员	1		
6	材料员	1		
合计		6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养护、维修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岗位	数量要求	备注
电工	1	电工证
下水道养护工	5	下水道养护工证书
泵站操作工	3	泵站操作工证书

注：供应商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一线劳动力配备到位。

10.2 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设备年限要求	备注
道路巡视车	具备装载施工人员功能	2	10 年内	
污泥拖斗车	具备污泥运载功能	1	10 年内	
高压冲水车	具备管道高压冲洗功能	1	10 年内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设备年限要求	备注
发电机	具备发电功能	1	10 年内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中标人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 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1.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 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1.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 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1.1.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1.1.6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 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7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 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8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 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 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9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相关人员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11.1.10 中标人在进行养护作业前，必须使用相关检测仪器，确认作业空间安全后方可进行相应养护作业。

11.1.11 遇到大暴雨或汛期灾害性天气时，中标人应派相应人员进行不间断巡视及值守，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处置。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中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置应急设备及物资，并在投标文件内列明。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投标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投标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1.2.8 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做好垃圾分类后集中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堆放，统一处理。

11.2.9 需保证各养护设施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如遇突发事件中标人需 7 天×24 小时随叫随到，并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合庆镇精细办养护类及服务类项目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合庆镇精细办养护及服务项目监督管理，提高长效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合庆镇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合庆镇财政业务资料汇编》及《浦东新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规章，结合精细办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镇财政预算在精细办的养护类及服务类项目，包括上级财政下达给合庆镇，精细办负责实施的服务项目。

第三条 管理工作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镇精细办养护类及服务类项目工作的日常监管、月度、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由合庆镇城镇精细化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五条 合庆镇城镇精细化管理办公室是镇精细办养护类及服务类项目的管理主体，牵头落实各类项目的设施量认定、年度计划编制与上报、开展政府采购、日常养护工作落实、养护资金落实、资金结算、审计等工作。日常养护服务由养护服务单位具体负责，并接受区、镇两级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工作目标

第六条 建立健全养护类及服务类综合养护监督管理体系，明确精细办各条线职责分工，结合上级考核，规范养护服务过程与机制，落实对养护服务单位监督管理职能确保财政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推动养护服务单位全面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努力实现精细办各类服务项目设施完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绩效达标。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合庆镇城镇精细化管理办公室下属具体条线，负责对各自条线日常养护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与业务指导。

合庆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对浦东新区道运中心设施量内道路、桥梁、绿化、附属设施等按《浦东新区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及本办法开展指导实施，并根据上级条线部门要求，承担完善更新考核管理办法或细则的职责。

其他属于镇级管养范围内的道路、桥梁、绿化、道路附属设施、路灯、污水管道及泵站等等设施量，由精细办养护条线负责根据区级相关指导要求执行，没有相关有要求的按本办法开展指导实施，并根据上级条线部门要求，承担完善更新考核管理办法或细则的职责。

其他：合庆镇市政市容联席办、合庆镇防汛防台办公室、合庆镇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办公室及其他下属条线涉及服务类项目的，参照本办法，并根据上级条线部门要求，承担完善更新考核管理办法或细则的职责。

第五章 考核范围与依据

第八条 考核范围

（一）根据年度计划、招投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管理服务养护范围，包含镇管道路，桥梁，绿化（道路绿化、组团绿化），污水管道，窨井，泵站，路灯，道路花箱，蔡路、合庆公园广场管理等养护服务及其他服务项目；

（二）经上级批准同意，移交接管增补的设施量；

（三）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应急工作。

第九条 主要考核依据

（一）《浦东新区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二）《浦东新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2018 年修订版草案）；

（三）《合庆镇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四）《合庆镇财政业务资料汇编》；

（五）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第六章 考核内容与要求

养护类

第十条 养护质量基本要求

（一）合庆镇道路、公园、绿化综合服务：保持设施量路面整洁、横坡适度；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桥涵、构造物完好；交通标志、防护设施完好；绿化协调美观。力争构成畅、洁、绿、美的农村公路交通环境；公园及广场的灯光、音响、绿化、水面积、小品、游乐设施、道路、指示牌、篮球场、护栏等设施完好，公厕定期保洁，满足群众日常休闲需求。

（二）镇域污水管道、泵站：保障设施量内污水管道畅通，定期进行疏通，泵站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三）道路路灯：保障设施量内道路路灯亮灯率，设施完好。

（四）道路花箱、自行车花架：负责设施量内道路花箱及自行车花架内草本花卉的季节换种及养护，道路花箱及自行车花架的油漆刷新及维护，保障设施量完好。

第十一条 考核内容

（一）内业

1、有组织管理。养护单位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管理养护工作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责任人，日常运作机构明确。制定管理养护的实施方案、细则，建立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考核机制，科学制订工作计划。

2、有队伍落实。养护服务单位应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及各类操作工；具体人员配置数量应不低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或合同协议条款相关要求。建立应急队伍，按时按量完成合庆镇精细办安排的临时性或应急工作。

3、有设施配套。养护服务单位应建立项目部门，根据管理养护要求配置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用房；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养护服务单位应根据养护量情况配有适用、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巡视作业车辆及机械设备，档案手续齐全，有日常维修保养记录，并正常运转。具体养护设备配置数量应不低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或合同协议条款相关要求。

4、有日常养护。根据养护内容准备好台账，包括设施量及养护基本状况、经常检查记录表、定期检查记录表、周报、月报、巡查记录、防汛防台、学习及会议记录、小修资金使用情况及其他日常养护类台账。

具体内业要求请参照《合庆镇精细办管理养护企业考核内业资料目录（征求意见稿）》。

（二）外业

考核选取 2 条线路，由养护公司进行线路规划，路线及相关资料于考核前一周报精细办确认，考核线路一季度一更换。考核分步行组及车行组：步行组检查 2 公里路段、检查 2 座桥梁、窨井（随机抽取）、道路路灯（2 条段）、道路保洁。车行组检查合庆、蔡路公园及广场、2 座泵站、道路保洁（2 条段）、园区道路保洁养护、集镇道路花箱及东川公路自行车花架，要求对应两条检查路线，准备好资料，随机抽取；检查防汛防台仓库物资是否备齐，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行，下立交标线是否清晰，封路设备是否市里要求规范齐全到位。

（三）资金管理

养护资金需设置专用账户或专册、专款专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目清晰，养护资金安排合理，开资正确，无挪用，违规使用。

第七章 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

第十三条 考核方式

（一）养护类考核分为月度考核（抽查）、季度考核、半年度、年度考核，根据养护合同规定，养护经费按季度实施考核后进行支付，由镇精细办组织力量实施，相关考核结果将记入养护单位业绩档案。

（二）服务类考核：服务单位根据合同内容完成后，精细办需根据项目办要求开展履约验收。各条线可根据上级条线要求单独开展相关考核工作及制定相关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评分标准

养护类：按办法进行评分，各项满分均以 100 分计，再折算；月度抽查（40%）、村居测评（10%）、季度内外业考核测评（50%）。综合得分：95 分（含）以上为优秀，90-95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 90 分为基准分，按照低 1 分扣减相应合同款 1%，低 2 分扣减相应月度合同款 2%的规则以此类推。

服务类：根据服务单位提交服务报告结合指标完成情况明确是否服务达标。达标，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服务费；不达标的，根据实际情况，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单位另行明确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通报批评等情况

对于上级部门督察期间因养护服务保障不力受到点名批评或通报等情况，合庆镇城镇精细办管理办公室对养护服务单位予以书面警告；对于各次养护服务考核结果，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的，镇精细办对养护服务单位进行约谈，并书面黄牌警告。累计三次不合格的亮红灯并启动养护退出机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合庆镇城镇精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考核办法根据甲方最新相关要求实施)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投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采购人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投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第一年度的投标价格即可，后一（两）年度原则上按照第一年中中标价格签订合同。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XX 项目名称

养

护

合

同

发包单位：_____

承包单位：_____

养护合同

发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合庆镇区域内污水管道及泵站排水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使更好地服务社会，确保环境卫生全面、稳步提高，同时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内容：招标设施量内污水管道、检查井、泵站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等工作。

1.3 项目地点：合庆镇域内。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

1.5 养护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合同期为 365 天。

1.6 质量等级：达到上海市污水管道及泵站日常养护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本合同最终价款以中标成交价为准）。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结合每季度考核评分，按季度支付养护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按扣分比例对养护费设施扣减。乙方收款条件具备后，须开具相应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

2.3 本项目只包括设施量内日常养护、维修，大中修及抢修项目另行结算。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养护项目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设施量清单）

3.1.2 设施量清单或投标报价文件。

第四条 综合养护项目协议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法律

4.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4.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4.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项目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五条 合同中必须明确的事项

5.1 日常养护：进行管道疏通、窨井清捞、格栅池清理、化粪池清理、隔油池清理、水封井清理、泵站日常维护、淤泥外运。

5.2 小修：合同期内发生超出日常养护范畴的损坏，如更换窨井盖、井座和泵站水泵、电器等维护更换、窨井压密注浆等，须报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维修、支付，相关费用另外按季、按实结清。

5.3 抢修：如遇管道、窨井周边路面开裂、下沉、塌陷等情况，须先报甲方，由甲方组织部门会审，报请领导同意后，按实组织抢修，相关费用单独结算。

5.4 大中修：管道、窨井、泵站等其他设施，根据设施的损坏情况或 CCTV 专项检测报告，乙方须先将相关情况书面报甲方审批，经批准后列入年底计划，下年实施，大中修施工单位由招投标产生。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污水管道、窨井、泵站等排水设施的设施量清单及图纸。

6.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6.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作业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6.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作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6.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6.6 负责合同期间的污水管道、泵站排水设施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它管理部门的关系。

6.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8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抢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7.2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各类报表，包括日、周统计表，月、季、年度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建立养护工作台帐（册）。

7.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7.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窨井、管道及泵站等设施的巡视。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7.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7.4.2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有关管理部门联系。

7.4.3 发现管养段内窨井盖缺失或损坏，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7.5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抢修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7.6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解决来信、来访。

7.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7.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7.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八条 综合养护项目质量

8.1 为确保综合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包括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相关养护质量要求条款执行。

第九条 材料设备和养护工艺

9.1 养护工作所需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

9.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

目原有的设计，与原设计有变化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或不同材料进行修复。

9.3 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9.4 其它材料设备及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十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10.1 污水管道养护作业应遵循国家、上海市以及排水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

10.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10.3 凡乙方承包的项目，由乙方负责现场指挥，组织施工，落实各项措施，如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10.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

11.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采用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11.1.1 甲乙双方协商；

11.1.2 双方同意的单位或人员调解；

11.1.3 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11.1.4 向有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1.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性：

11.2.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11.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1.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1.2.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1.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二条 违约

12.1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或擅自将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由他人承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补贴费用，乙方除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因乙方原因，致使不能如期提供服务，或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甲方可单方面

终止合同，除追回已支付的补贴费用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亦应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延期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待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3.2.1 乙方不得转包。如果发现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用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甲方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3.2.2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3.2.3 若乙方由于投标失误，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3.2.4 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及法律责任。

13.2.5 乙方承包的养护项目，由于整体规划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3.2.6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作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

13.2.7 确实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原因。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保存。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和合同正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制度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综合养护项目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设施量清单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综合养护项目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项目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合庆镇域内。3、承包范围：招标设施量内污水管道、检查井、泵站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等工作。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

二、项目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兼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以及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需认真勘察现场，由乙方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进行施工。

4、乙方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规定。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根据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项目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乙方人员必须认真检查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及工具用具等，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乙方在签订养护合同后，应自觉向地区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等有关部门办

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凡乙方承包的项目，由乙方负责现场指挥，组织施工，落实各项措施，如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18、其他未尽事宜：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的金额和各养护工种特点，每年按时购买建筑一切险和意外伤害险。

19、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三份保存。

21、本协议同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附件二

廉 洁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在污水管道及泵站排水设施综合养护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设施量变动、验收、养护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应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六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附件三

设施量清单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污水管（不分管径）	米	708127.02	
2	检查井	座	70004	
3	水封井	座	95	
4	格栅池	座	26	
5	化粪池	座	136	
6	隔油池	座	247	
7	提升泵站	座	46	不含电费
8	污水提升器	座	3	不含电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其他证明材料			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元,最高限价为****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5、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总计						

说明提示：1、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2、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所投入的养护机械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所有要求机械设备的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招标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				
	...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 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序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结果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

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4~6 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程度，得 7~12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7~12 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性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6~10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机械配备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5 月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合庆镇污水管道及泵站排水设施综合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05-19 至 2026-05-26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养

护

合

同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养护合同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合庆镇区域内污水管道及泵站排水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使更好地服务社会，确保环境卫生全面、稳步提高，同时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_____

1.2 项目内容：招标设施量内污水管道、检查井、泵站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等工作。

1.3 项目地点：合庆镇域内。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上海市污水管道及泵站日常养护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最终价款以中标成交价为准）。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结合每季度考核评分，按季度支付养护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按扣分比例对养护费设施扣减。乙方收款条件具备后，须开具相应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

2.3 本项目只包括设施量内日常养护、维修，大中修及抢修项目另行结算。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养护项目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2：廉洁协议，附件 3：设施量清单）

3.1.2 设施量清单或投标报价文件。

第四条 综合养护项目协议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法律

4.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4.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4.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项目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五条 合同中必须明确的事项

5.1 日常养护：进行管道疏通、窨井清捞、格栅池清理、化粪池清理、隔油池清理、水封井清理、泵站日常维护、淤泥外运。

5.2 小修：合同期内发生超出日常养护范畴的损坏，如更换窨井盖、井座和泵站水泵、电器等维护更换、窨井压密注浆等，须报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维修、支付，相关费用另外按季、按实结清。

5.3 抢修：如遇管道、窨井周边路面开裂、下沉、塌陷等情况，须先报甲方，由甲方组织部门会审，报请领导同意后，按实组织抢修，相关费用单独结算。

5.4 大中修：管道、窨井、泵站等其他设施，根据设施的损坏情况或 CCTV 专项检测报告，乙方须先将相关情况书面报甲方审批，经批准后排入年底计划，下年实施，大中修施工单位由招投标产生。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污水管道、窨井、泵站等排水设施的设施量清单及图纸。

6.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6.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作业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6.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作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6.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6.6 负责合同期间的污水管道、泵站排水设施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它管理部门的关系。

6.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8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抢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7.2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各类报表，包括日、周统计表，月、季、年度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建立养护工作台帐（册）。

7.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7.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窨井、管道及泵站等设施的巡视。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7.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7.4.2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有关管理部门联系。

7.4.3 发现管养段内窨井盖缺失或损坏，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7.5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抢修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7.6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解决来信、来访。

7.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7.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7.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八条 综合养护项目质量

8.1 为确保综合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包括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相关养护质量要求条款执行。

第九条 材料设备和养护工艺

9.1 养护工作所需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

9.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目原有的设计，与原设计有变化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

使用新型或不同材料进行修复。

9.3 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9.4 其它材料设备及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十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10.1 污水管道养护作业应遵循国家、上海市以及排水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

10.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10.3 凡乙方承包的项目，由乙方负责现场指挥，组织施工，落实各项措施，如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10.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

11.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采用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11.1.1 甲乙双方协商；

11.1.2 双方同意的单位或人员调解；

11.1.3 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11.1.4 向有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1.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性：

11.2.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11.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1.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1.2.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1.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二条 违约

12.1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或擅自将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转

由他人承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补贴费用，乙方除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因乙方原因，致使不能如期提供服务，或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除追回已支付的补贴费用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亦应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延期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待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3.2.1 乙方不得转包。如果发现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用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甲方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3.2.2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3.2.3 若乙方由于投标失误，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3.2.4 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及法律责任。

13.2.5 乙方承包的养护项目，由于整体规划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3.2.6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作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

13.2.7 确实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原因。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保存。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和合同正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制度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综合养护项目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设施量清单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3

附件一

综合养护项目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项目

- 1、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_____
- 2、项目地点：合庆镇域内。
- 3、承包范围：招标设施量内污水管道、检查井、泵站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等工作。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

二、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兼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以及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需认真勘察现场，由乙方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进行施工。

4、乙方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规定。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

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根据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项目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乙方人员必须认真检查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及工具用具等，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乙方在签订养护合同后，应自觉向地区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凡乙方承包的项目，由乙方负责现场指挥，组织施工，落实各项措施，如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18、其他未尽事宜：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的金额和各养护工种特点，每年按时购买建筑一切险和意外伤害险。

19、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三份保存。

21、本协议同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附件二

廉 洁 协 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_____

为了在污水管道及泵站排水设施综合养护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设施量变动、验收、养护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应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六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附件三

设施量清单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污水管（不分管径）	米	708127.02	
2	检查井	座	70004	
3	水封井	座	95	
4	格栅池	座	26	
5	化粪池	座	136	
6	隔油池	座	247	
7	提升泵站	座	46	不含电费
8	污水提升器	座	3	不含电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